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師成績更正要點(草案)

108年8月7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提案

第一條 為慎重處理教師更正學生成績之程序，以維護學生成績之公平公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試務組，一經成績繳交期限後，不得更改。惟教師因下列各款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，如：

1. 發現試卷評分錯誤
2. 成績登載錯誤
3. 成績登載遺漏
4. 成績計算錯誤

擬更改學生成績，應於成績繳交截止日起一週內，教師填具申請表後提出申請，依規定送請核定。

如在期限內不克辦理，則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示。

第三條 成績更正程序如下：

1. 由教師填寫「成績更改申請表」，檢附相關憑據並詳述原因。
2. 教師於期限內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學生成績修改申請。
3. 試務組查證屬實後，經長官核定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並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授課教師成績更改申請表

教師姓名		任教科目			
開課學年：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			申請日期		
學生班級	座號	姓名	原始成績	更正成績	備註
更改類別		申請更正理由		應附相關證明文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___次段考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末考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考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成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卷成績評分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卷成績登載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漏學生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計算錯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卷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成績登記表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分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教師說明：					
任課教師簽名		承辦人			
組長簽章		教務主任			
校長簽章		登錄人簽章			

備註 1: 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，請另提供名冊，名冊內容需包含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座號、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。

